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查詢同意暨切結書

(依教育部107年11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41015號函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)

□一、本人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；如有隱匿經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(以下簡稱淡江大學)查證屬實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淡江大學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：(一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(二)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
□二、為確認本人是否有第 1 點所定情事，同意淡江大學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
□三、本人受僱前或受僱期間如有第 1 點所定情事，同意淡江大學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；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，亦同。

淡江大學依前項辦理通報後，本人不得要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立書人姓名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聘僱單位：

聘僱職稱：